

证券代码：603876

证券简称：鼎胜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晟新材”）	5,000.00 万元	129,758.0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323,298.77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42.97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的日常经营需要，需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国开银行”）申请借款等，公司近日与国开银行签订了《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》，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，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鼎胜新材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薛宇宇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505000755660414
成立时间	2013 年 08 月 13 日
注册地	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 B 区西侧
注册资本	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（人民币元）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；金属包装容

器及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制造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；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装卸搬运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木制容器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；餐饮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	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年3月31日/2026年1-3月(未经审计)	2025年12月31日/2025年度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710,903.37	634,100.17
	负债总额	474,608.14	406,138.81
	资产净额	236,295.23	227,961.36
	营业收入	427,742.54	1,439,982.16
	净利润	8,333.86	23,384.50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人：鼎胜新材
- 2、被担保人：联晟新材
- 3、债权人：国开银行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：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
- 6、担保期限：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7、担保范围：（1）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、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及其他费用，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、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)等；（2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担保风险较小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》。

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，各方面运作正常，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，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，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。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，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上述担保风险可控。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，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提交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323,298.77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 323,298.7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.97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 日